

當選無效訴訟案例心得報告

檢察官 呂建興

壹、前言

當選無效訴訟之勝敗，絕大多數取決於刑事賄選案件偵查階段所蒐集之事證是否完備，亦即刑事偵查結果已決定大部分當選無效訴訟之結果，因此偵查實務對於當選無效訴訟並無太多著墨。然當選無效訴訟畢竟有別於賄選案件之偵審程序，其間最大之差異莫過於舉證責任之分配及證據能力之要求，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訴訟所須負擔之舉證責任，以達於足可轉換舉證責任之優勢證據程度為已足；亦即可基於事實之蓋然性，認為符合真實之經驗，而肯定待證事實之存在，而使法院達到蓋然之心證，較之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所須負擔證明待證事實至無合理懷疑程度之舉證責任為輕。其次，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提出之證據必須符合法定證據方法並經法院合法調查，惟在當選無效訴訟對於證據能力未如刑事訴訟法有關傳聞法則等一般證據法則之規定，因此除民事訴訟法第 331 條第 1 項有拒卻鑑定原因之鑑定人，無為鑑定之能力，及無形式證據力之文書或當事人自己作成之文書無書證能力外，只要係法院調查證據方法後所得之證據資料，均得予以斟酌。

本署於民國 100 年間，就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第 1 屆議員、里長選舉合計提起 32 件當選無效訴訟，以下僅扼要說明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之審核要件，並擇取其中幾個曾參與之當選無效訴訟案例，作為承辦是類業務之心得報告。

貳、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之審核要件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選人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提起當選無效訴訟：①當選

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②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③有同法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行為。由此可知，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之要件有二：首先必須審查有無前揭列舉情事之發生，依證據優勢原則，如可認選舉活動確有前揭列舉之情事發生，則須再進一步審查行為人是否係當選人，惟應注意本條所稱「當選人」並不侷限於本人，如當選人與他人具有刑法共犯概念涵攝之範圍者，應認仍在本條文義範圍內。因此，競選團隊人員、樁腳之違法行為，依證據優勢原則，如可認為係存在且經當選人指示及決策，其責任亦應歸屬於當選人，檢察官此時必須自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以當選人為被告，向該管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參、案例事實與訴訟策略

一、案例一：

(一)事實：

被告陳○○原係改制前高雄縣大○鄉鄉民代表，並登記參選改制後高雄市第 1 屆大○區翁○里里長選舉，其為求勝選，竟與樁腳甲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 99 年 11 月下旬（投票日前一週）某日下午，至樁腳甲之住處，謀議每票新臺幣（下同）500 元等賄選細節，被告並於當日晚間透過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交付現金 3 萬 5000 元予樁腳甲。樁腳甲即前往有投票權之選民住處，發放賄選金予選民及其他有投票權之家屬，同時約定收受上開賄選金之選民與家屬投票予被告。

(二)策略：

本件被告賄選刑事案件一審判決無罪，樁腳甲則判決有罪確定。民事一審接續刑事案件之後判決原告敗訴，究其原因乃認樁腳甲之證詞有瑕疵，無法證明被告與樁腳甲間之犯意聯絡。為突破困境，採取分析被告與樁腳甲間於選舉期間之通聯記錄次數之策略，用以強化論述 2 人關係密切，且樁腳甲之資力無法負擔賄選經費，依證據優勢原則，可認被告與樁腳甲間就賄選有犯意聯絡。

(三)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選上字第 16 號)

民事二審法院採納前揭主張，認定被告與樁腳甲交情匪淺且熟識；又樁腳甲經濟狀況不好，焉會自掏腰包幫被告賄選，更於偵查中自行提出剩餘買票錢 1 萬 9,500 元；參以 2 人間無恩怨過節，亦無誣陷被告賄選之必要。據此，廢棄原判決，宣告被告當選無效確定。

二、案例二：

(一)事實：

被告吳○○登記參選改制後高雄市第 1 屆彌○區舊○里里長選舉，其為求勝選，竟與女友甲及樁腳乙、丙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由女友甲於 99 年 9 月底某日，先後交付現金 2 萬 8,500 元予樁腳乙，交付現金 1 萬 6,500 元予樁腳丙，委由樁腳乙、丙以每票 1,000 元賄選，樁腳乙、丙遂分別前往有投票權之選民住處，發放賄選金予選民及其他有投票權之家屬，同時約定收受上開賄選金之選民與家屬投票予被告。

(二)策略：

本件偵查終結，認被告與女友甲間並無共犯關係，故

僅起訴女友甲賄選，就被告部分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嗣於民事一審期間，被告始終否認知情，否認同居，並強調個人部分業已不起訴處分；女友甲亦配合翻異前詞，否認同居，所謂賄選係償還人情之個人行為，因而判決原告敗訴。上訴期間則努力證明 2 人為同居男女朋友關係，且女友甲之資力無法負擔賄選經費，依證據優勢原則，可認被告與女友甲間就賄選有犯意聯絡。

(三)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選上字第 14 號)

民事二審法院採納前揭主張，認定 2 人確屬同居男女關係，且女友甲之收入已不足以維持生計，經濟困窘，竟不顧生計而準備 5 萬元為被告賄選，實與情理相違，況賄選將使被告蒙受當選無效之風險，豈非陷害被告，而非還人情。另民事當選無效部分，係獨立於刑事賄選案件之審理，被告有無賄選之認定，法院得依證據為斟酌認定，被告抗辯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並不影響法院判斷。據此，廢棄原判決，宣告被告當選無效確定。

三、案例三：

(一)事實：

被告謝○○登記參選改制後高雄市第 1 屆仁○區大○里里長選舉，其為求勝選，竟與妻乙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先於 99 年 7、8 月間向訴外人購買分裝包茶葉共計 50 斤，於同年 7 至 9 月間，分別以認識里民之名贈送茶葉禮盒，事後再次拜訪尋求支持之方式，要求已收受茶葉禮盒之里民投票予被告；或與妻乙於交付茶葉禮盒時，約定收受茶葉禮盒之里民投票予被告。

(二)策略：

本件被告坦承送禮，但否認賄選，而本件爭議之處有三：①送禮時間離投票尚有 4、5 月，且搭配 9 月 19 日風災慰問；②送禮時多未提及選舉，事後拜訪才提及；③送禮對象有戶籍未設立於選區，或未收到禮品者。民事一審乃認選民偵審供述不一、被告警詢偵查供述不一、收禮者無戶籍或未收到禮物等理由判決原告敗訴。本件試圖翻轉之策略為：①選民何時知悉被告參選；②是否請託支持；③強化有戶籍且有收受禮盒之選民。

(三)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選上字第 20 號)

民事二審法院認定被告雖未同時表明其要參選里長並請求投票支持，惟被告旋即於拜票時向選民請求投票支持，難認被告主觀上無行賄買票之犯意。而選民於收受茶葉時縱未認知被告有賄選意思，惟被告事後已向渠表明參選里長並請求投票支持，亦無礙於被告有「行求」賄選行為之認定。證人之陳述前後雖有差異或矛盾，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取其認為真實之一部分，予以認定。據此，廢棄原判決，宣告被告當選無效確定。

肆、結論

民主政治之基石建立在公平、公正之選舉制度，使選民得以在候選人公平競選之程序中，挑選適當優秀之人才擔任國家之重要公職。以賄選方式當選者，為回收其付出之賄賂，勢必利用職務之機會，圖謀不法之利益，導致賄選與貪瀆形成惡性循環，同時腐蝕民主政治之根基。檢察官本於公益代表人之角色，對於賄選案件之犯罪偵查本應責無旁貸，戮力

以赴，杜絕賄選者擔任公職之機會，然因刑事訴訟係採「罪刑法定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及「嚴格證明之證據法則」，而台灣多年來於每次選舉前均透過電視、報章、雜誌等媒體強力宣導參與選舉不得為賄選之行為，一般社會大眾對於不得任意收受候選人以任何名義所餽贈之財物乙事，亦知之甚明。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及各檢察機關除宣示加強查緝賄選犯行外，另大力宣導「反賄選」，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則候選人若選擇採取賄選之不正手段時，因有面對刑事犯罪追訴及民事當選無效訴訟之高度風險，故候選人已較少採取傳統之自行買票之賄選方式，而多假手他人或藉由他人或團體之名義，充為「白手套」，致使實務上因賄選判決有罪者以「白手套」居多，難以進一步查獲候選人本人賄選之事證，自無從宣告褫奪公權，剝奪其任公職之資格；或另以捐贈、贊助及頒獎等名義，而為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之交付，以行賄選之實，並圖規避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檢察機關所為之賄選查察，增加賄選案件偵辦之難度。更有甚者，竭盡所能地運用訴訟技巧延滯訴訟進度，導致賄選案件偵審程序冗長，非三五載無法判決定讞者多有。以上種種，實已造成刑事訴追無法嚇阻候選人賄選之困境。基此，藉由民事訴訟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得以迅速、有效地達到剝奪賄選者之犯罪利益，並宣示檢察官打擊賄選之決心，實為釜底抽薪之策。